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22“全国交通日”和榆林市第五届“百日零违法”活动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22“全国交通日”和榆林市第五届“百日零违法”活动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星驰俊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.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星驰俊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